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請人 金正順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朝正

代理人 賴宣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00007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正順醫院管理顧問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109年10月25日	107,250元	A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問股份有限公司	香山分行				
--	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